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辦須知

一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時程：

- (一) 學雜費減免系統開放及資料繳件時程：109年12月14日至1月8日，週一至週五。
 - 1、12月14日至1月8日收件時間為08：30至17：00。
 - 2、此階段可至系統申請、列印申請表及資料繳件。
 - 3、**舊生應於110年1月8日前完成辦理，逾時不候，寒暑假期間僅供新生、轉學生等特殊情況辦理。**
- (二)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辦類別者，請於系統開放時程內上網申請及列印申請表。填妥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於資料繳件時程內親送學務處課指組辦公室（孟祥體育館內）或以掛號郵寄（912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—學務處課指組李齡櫻小姐收，請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學雜費減免申請、學生姓名及學號，以郵戳為憑！）。
- (三) 送件請盡量以「親送」或「掛號郵寄」方式送達，若因請他人代送而未於上述申辦期限內送達，仍視同逾期未完成申辦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 <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>。
- (二) 學生事務處「學雜費減免專區」網址
<http://osa.npust.edu.tw/files/90-1074-2.php?Lang=zh-tw>
- (三) 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申請者，均視為審查不合格。
- (四) 依規定應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（繳費單右上角會註明減免類別及減免標準）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同學如欲同時申辦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，應以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後辦理就學貸款為原則，並請注意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申辦時程及相關事宜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減免申辦前若已申辦就貸，須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更正就貸金額；減免申辦前若已繳納全額學雜費者，則約於期末考前進行退費。
- (五) 各類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類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，如違反相關規定以致自身權益受損者，自行負責。
- (六) 若有任何學雜費減免相關疑問，若有任何學雜費減免相關疑問，可參閱學生事務處網頁Q&A及學雜費減免專區，或電洽(08)770-3202#6264李小姐

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指導組